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本报告币种:人民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27.8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8478.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7177.84759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2.227364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461.31164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1647.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一)》。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公司、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50002728】,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7396.00 万元。其中,公司按 90%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927.8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2、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4–02 地块项目人民币【贰拾玖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4–02 地块项目人民币【贰拾玖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20000003】,为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0.00 万元, 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

3、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43244070823】,为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32.227364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9 年 6 月 26 日。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1、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 25 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 亿元,其中:

22 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7.70 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0.88 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6.82 亿元。

2 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即参股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8.3 亿元。

1 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5 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38)、(临 2025–039)、(临 2025–045)。

2、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1)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 47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457000 万元。

(2)原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03)、(临 2026–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GMQ53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 390 号 2 幢 1888 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132.99	386824.26
	负债总额	393,066.22	372242.43
	资产净额	13,066.77	14581.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63.55	–2193.00

2、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商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UYA00
成立时间	2021–06–18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108.92	636,055.44
	负债总额	622,989.41	616,940.01
	资产净额	18,119.51	19,115.43
	营业收入	30,833.23	155,144.24
	净利润	–995.92	7,321.86

3、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ND0T
成立时间	2020–10–22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66.86	61,098.72
	负债总额	53,738.87	51,683.73
	资产净额	9,428.00	9,414.99
	营业收入	25.17	0
	净利润	13.00	4.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债务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二)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债务人: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29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债务人: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25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1647.9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05%。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2104.6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91%。

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6–02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临 2026–025 号)。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临 2026–025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6–02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1 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总经理宗卫国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戈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明先生、陈戈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陈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李明先生 简历

李明,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李明先生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二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戈先生 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九次(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公司第一百零九次(2025 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李明	√
9.02	朱永玲	√

会议还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2025 年度)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2 日、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9:00–11:30 及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联 系 人:张稚楠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百零九次(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李明	
9.02	朱永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2 进行填写。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84,680,054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07,661,000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5.0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 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8,3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4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84,68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9%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712,990,054	684,680,054	66.90%	17.5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35,971,000	1,807,661,000	75.02%	46.44%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